

武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质控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2）002号

项目名称：武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质控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评审	15
五、确定成交	18
六、质疑	20
七、监督管理	21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质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2）002 号
2. 项目名称：武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质控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2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52 万元/年
6. 采购需求：对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第三方运维的企业完成 1 次/年的运维监管全覆盖，配合采购方开展一定量的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的现场督查工作。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即本项目服务期最多为 3 年，续签合同，合同金额不增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在武进区范围内不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工作，提供承诺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3. 方式：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 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表原件（详见附件 1）；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详见附件 2）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3）；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式 2 份）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现金转账至磋商文件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投标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可到代理机构查阅或咨询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可及时了解项目的相关招标条件。

磋商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3. 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

息登记等工作。

(2) 各投标人委派人数 1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4）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联系人：王华

电 话：0519-86310718

2. 代理机构

名 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联系人：张瑜

电 话：0519-88865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磋商文件相关联系人：张瑜

电 话：0519-88865352

附件 1:

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武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质控项目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 方法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武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质控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武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质控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p>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2年2月22日16时00分</p> <p>注：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以邮件发送至 czxycxm@126.com 邮箱。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网站公布。</p>
2	现场勘察：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3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022年2月25日14时00分止，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同一时间磋商。</p> <p>磋商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4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 <u>1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p> <p>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p>
5	投标有效期：磋商开始后45天。
6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不需提供
9	磋商报价次数：2次，其中首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提交的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最高限价及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0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公告
11	（1）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

序号	内 容
	<p>除。</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1、采购人：系指详见公告。

2、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机构：系指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评审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

5、《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6、《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7、《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

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现场勘察：报名后即可去现场勘查。勘察前，供应商可与采购人联系后踏勘现场。以便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及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请务必对项目现场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须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及电子光盘(或U盘)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六) 磋商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6、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9、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0、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1、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2、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3、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评审

（八）响应文件递交及评审程序

1、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统一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磋商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报价：首轮报价不公开，直接进入磋商阶段。

4、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采购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4、磋商报价次数：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九）磋商流程

1、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工程、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

（2）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

商文件一并存档。

2、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3、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按以下方法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审查	技术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和条件
		商务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部分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见磋商文件无效条款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4、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0、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11、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2、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7、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8、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一）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采购项目的废标

1、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 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

（十四）中标通知书

1、在磋商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十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如有）。

（十六）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

（十八）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四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5、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监督管理

（十九）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合同总金额为基数，100万元（含，下同）以下按中标价的1.5%计算；100—500万元按中标价的0.8%计算。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武进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监管力度，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效能，确保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有效性，促进企业和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质量的提高，开展武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质控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即本项目服务期最多为3年，续签合同，合同金额不增加。

二、服务内容

对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第三方运维的企业完成1次/年的运维监管全覆盖；配合采购单位开展一定量的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的现场督查工作。

三、第三方运维监管工作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第三方运维监管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及工作技术规范，对全区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进行现场核查，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促进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质量的提高，每半年编制一份本轮检查过程中存在的站点运维问题上报采购方。

2、第三方运维监管工作内容

(1) **现场核查：**综合管理范围包括全区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见附表1、附表2），对全区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进行现场核查，并对运维单位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

(2) **综合管理频次：**每年完成对约130个污染源排放点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

3、工作要求：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采购方；每半年完成一轮对每家污染企业“现场核查表”、“核查综合管理报告”、“在线仪质控考核报告”等各项报告编制工作，并将半年一轮的检查情况汇总编制综合性分析报告上报采购方，同时根据采购方需求不定期提供相关报告。配合采购单位开展一定量的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的现场督查工作。

(1) **现场核查表单：**每核查一个点位须填写“现场核查表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关于在线运维的各项工作规定；

(2) **核查综合管理报告：**每轮质控巡查后编写综合管理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等。

(3) **在线仪质控报告：**每次质控检查时采用高、低浓度标准溶液（气体）对在线仪的质控情

况进行记录；对在线仪进行实际水样比对；对 CEMS 的 SO₂、NO_x 采样比对。

4、监管细则

(1) 监测站房检查

监测站房是否有空调、不间断电源、灭火设备、给排水设施。各项环境条件满足仪器设备正常工作的要求。

(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动情况检查

对照原有的备案以及验收资料，检查现场监测仪器的厂家、型号、规格是否与之符合，检查监测仪器以及数据采集仪中所设置的量程范围、对应系数等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动或变更，检查相关的变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得到有关部门的书面认可，所产生的变更是否与变更手续中的要求一致。

(3) 视频监控设备运行情况的检查

观察现场的视频监控设施安装是否规范，是否正常开启，能否正常传输图像信息。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检查现场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可靠运行，管路、线路等管线设施是否安装可靠。检查各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各仪器附件和配件等是否维护情况良好。

(5)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一致性情况检查

检查监测仪器和数采仪上的数据传输是否一致。监测仪器的数据发生变化后，数采仪的数据是否也同步产生变化。

(6) 仪器参数设置情况检查

检查监测仪器和数采仪上的参数设置。仪器量程设置合理，仪器量程和数采仪量程一致；各因子换算系数、修正系数，CEMS 相关公式等设置正确；数采仪历史数据保存一年以上，并能在本机查找。

(7) 运维单位的运维台帐规范化情况检查

每周 1 次基本维护，每周 1 次质控样校验，每月 1 次实样比对，每月 1 次仪器校准，安装 TOC 分析仪的每月进行 TOC/COD 转换系数验证并记录，巡检、故障、维修、废液处置（需提供相关证明）等记录规范清晰、完整。

(8) 排污口和采样口的规范化情况检查

检查排污口和采样点是否规范，与验收资料或上一次有效性审核的要求是否一致。废水采样距离应 < 50 米，采样点位于总排口，采样点位置合适，堰槽和流量计安装规范；废气采样

孔位置合理，伴热管长度<76 米，手工采样控在采样孔后 0.5 米处。

(9) 仪器是否准确、完整

仪器数据的准确性：质控样比对，在仪器上进行质控样比对，误差在允许范围内，认定为仪器数据准确，反之，认定为不准确；仪器数据的完整性：检查数采仪数据是否有缺失，核对平台和现场端数据数据，并检查运维公司现场台帐是否和质控、维修、维护记录对应，是否有缺失。

(10) 现场巡检异常情况的记录与处理

对于现场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取证，并给出整改建议；对于现场巡检中发现擅自拆除、破坏、闲置、停运污染源在线自动设备；或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擅自改动在线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致使数据异常、失真等弄虚作假的行为，要及时维护现场、取证，并立刻告知武进区生态环境局执法部门。

(11) 其他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文件中规定的有关现场检查内容等。

四、人员、设备及其它要求

- 1、常驻现场端巡查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2 人；
- 2、常驻现场用于巡查的车辆不得少于 1 辆；
- 3、配备必要的检查仪器各浓度标液、标气及其它耗材，核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渣等废弃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
- 4、需在江苏省内自有环境检测实验室或在江苏省内有固定合作的实验室；
- 5、制定详细的核查计划，根据采购方需求及时汇报检查的工作内容及巡查后编制统计检查情况等；
- 6、投标方承诺中标后，服务期间不在武进区域开展污染源监控设施的运维工作。
- 7、在运维监管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年度合同价的 25%，在每年度 12 月 20 日前统计考核并支付当年实际费用，年度合同履行结束后付清余款（合同价款总额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发票，否则甲方可延期付款。（期间不计利息）

六、投标报价：本合同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 1:

表 1 武进区污染源自动监控 (水) 现场设备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自动监控设备								运维单位
		COD (台)	氨氮 (台)	总磷 (台)	总氮 (台)	铬 (台)	镍 (台)	铜 (台)	锌 (台)	
1	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1	1	1	1					绿叶
2	常州市马杭污水处理厂	1	1	1	1					绿叶
3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出水口)	1	1	1	1					绿叶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进水口)	1	1	1						绿叶
4	牛塘化工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	1								绿叶
5	江苏华申申龙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								绿叶
6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								绿叶
7	江苏伊思达纺织有限公司	1	1							绿叶
8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进分公司	1	1							绿叶
9	常州千创纺织品有限公司	1	1							绿叶
10	常州市武进鸣凰丝绸炼染厂	1	1							绿叶
11	常州涛琪染织有限公司	1	1							绿叶
12	常州洋泽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	1							绿叶
13	常州市东勤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	1							绿叶
14	常州新益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	1							绿叶
15	常州骏嘉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	1							绿叶
16	常州市春晖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	1							绿叶
17	常州市华荣友佳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	1							绿叶
18	常州红昇染整有限公司	1	1							绿叶
19	常州经发兴业染织有限公司	1	1							绿叶
20	常州市江村恒越染织有限公司	1	1							绿叶
21	常州嘉达染整有限公司	1	1							绿叶
22	方圆针织品有限公司	1	1							绿叶
23	常州红星染整厂	1	1							绿叶
24	常州嘉元瑞通纺织有限公司	1	1							绿叶
25	常州市天之立纺织有限公司	1	1							绿叶
26	常州凯浩达纺织有限公司	1	1							绿叶
27	常州惠涛纺织有限公司	1	1							绿叶

28	常州市永明纺织有限公司	1	1							绿叶
29	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1	1	1					绿叶
30	常州市泰富染织有限公司	1	1							绿叶
31	常州市马氏纺织有限公司	1								绿叶
32	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	1							绿叶
33	江苏裕兰色织有限公司	1	1							绿叶
34	常州市广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武进马杭化工电镀厂)					1	1			绿叶
35	常州新球纺织有限公司	1	1							绿叶
36	常州市武进漕桥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1	1	1	1					绿叶
37	武进太湖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口)	1	1	1	1					绿叶
38	常州市武进康佳化工有限公司		1							绿叶
39	江苏丰润电器有限公司	1								绿叶
40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1		1						绿叶
41	丽珠集团常州康丽制药有限公司 (接管口)	1	1							绿叶
42	丽珠集团常州康丽制药有限公司 (雨水口)	1								绿叶
43	常州永和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1	1	1						绿叶
44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								绿叶
45	顺达钢管(新厂)	1								绿叶
46	武进中天生态园(农林局)	1	1	1						绿叶
47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1								绿叶
48	常州特拉奇环保有限公司	1								绿叶
49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1	1	1						绿叶
50	洛阳第二电镀厂	1				1	1	1	1	绿叶
51	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	1				1	1	1		绿叶
52	常州市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	1			绿叶
53	常州市武进洛阳电镀有限公司	1				1	1	1	1	绿叶
54	常州市天达铝业有限公司	1		1			1			绿叶
55	常州广利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1	绿叶
56	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1	1	1	1					绿叶
57	武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1	1	1	1					绿叶
58	常州市武进双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1	1	1					绿叶
59	常州市康普药业有限公司	1	1							绿叶
60	常州靓仔纺织品有限公司	1								绿叶

61	益盟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1					1			绿叶
62	常州市诚扬纺织品有限公司	1								绿叶
63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1		1						绿叶
64	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								绿叶
65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	1							绿叶
66	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								绿叶
67	晶品光电(常州)有限公司	1	1	1						绿叶
68	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								绿叶
69	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	1								绿叶
70	常州泰瑞美电镀有限公司(接管口)	1	1			1	1	1		绿叶
71	常州泰瑞美电镀有限公司(车间排 放口)						1			绿叶
72	常州市武进坊前电镀有限公司					1	1	1	1	绿叶
73	常州市武进前黄电镀有限公司	1				1	1	1	1	绿叶
74	常州市武进南夏墅电镀有限公司					1	1	1		绿叶
75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1		绿叶
76	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 公司	1	1	1						绿叶
77	江苏龙城精锻有限公司	1		1	1					绿叶
78	武进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 口)	1	1	1	1					绿叶
79	滨湖污水厂(出水口)	1	1	1	1					绿叶
80	常州市湖滨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1	1	1						绿叶
81	常州市惠泽电镀有限公司					1	1	1	1	绿叶
82	常州市金鼎电镀有限公司					1	1			绿叶
83	常州市益丰电镀厂					1	1	1		绿叶
84	常州市美邦涂料有限公司					1	1	1	1	绿叶
85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1								绿叶
86	常州市大智慧电镀有限公司(雨水 口)	1				1			1	绿叶
87	常州市大智慧电镀有限公司(污水 口)					1			1	绿叶
88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1								绿叶
89	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	1						绿叶
90	常州市康普药业有限公司			1	1					绿叶
91	常州金鼎鹏雷电镀有限公司(车间 排口)					1	1			绿叶
92	常州市益丰电镀厂(车间排口)					1	1			绿叶
93	常州市美邦涂料有限公司(车间排 口)					1	1			绿叶

94	常州市惠泽电镀有限公司（车间排口）					1	1			绿叶
95	常州市益丰电镀厂（污水口）	1	1							绿叶
96	常州市武进南方镍网有限公司（车间排口）							1		绿叶
97	常州市武进洛阳电镀有限公司（车间排口）					1	1			绿叶
98	江苏九洲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1	1				绿叶
99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刷板有限公司	1	1							绿叶
100	常州广宇蓝天表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车间排口）					1	1			绿叶
101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恩菲进水）	1	1							绿叶
102	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车间排口）					1	1			绿叶

表 2 废气自动监控监控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控点数量	监控因子	分类
1	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	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常规 废气 因子
2	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烟尘	
3	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	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4	常州市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氯化氢、一氧化碳	
5	常州市明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第九收购站	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6	常州市华伦热电有限公司	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7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17	13 个监控烟尘， 4 个监控氮氧化物、二氧化 硫、烟尘	
8	常州锡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9	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10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氯化氢、一氧化碳	
11	常州市杭花有色金属铸件厂	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12	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氯化氢	
13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1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苯、甲 苯、二甲苯	VOCs
14	江苏赛鑫树脂有限公司	1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	
15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1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苯、甲 苯、二甲苯	
16	常州市旷达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1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苯、甲 苯、二甲苯	
17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苯、甲 苯、二甲苯	
18	江苏猴王涂料有限公司	1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苯、甲 苯、二甲苯	
19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1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苯、甲 苯、二甲苯	
20	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苯、甲 苯、二甲苯	
21	水登液压管件（常州）有限公司	1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苯、甲 苯、二甲苯	
22	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苯、甲 苯、二甲苯	
23	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1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苯、甲 苯、二甲苯	

24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
25	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
26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
27	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	甲烷、非甲烷碳氢化合物
28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常州油漆有限公司	1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
2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1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
	总数	5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备注
价格 (10分)	磋商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投标报价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	10	

		性单位总价合计” *10%		
商务部分（50分）	业绩	2.1、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相关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质控、验收、比对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同一个采购单位不同时期不同内容不累计，只计一个业绩）	12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项目配备人员	2.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	4	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或培训证书）和
		2.3、项目配备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
		2.4、项目配备人员同时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和【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工】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12	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1年10月-2021年12月中任意1个月）。】
	实验室能力	2.5、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用于质量控制的实验室得5分；没有实验室且未委托实验室的不得分。实验室必须取得省级技术监督局及以上国家机构颁发的CMA证书。	5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合作实验室需有1年以上的合作协议，同时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2.6、实验室CMA证书附表中必须包含水和废水类别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镍、总铬、铜、锌，空气和废气类别的流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氯化氢、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提供齐全的得8分，缺一	8	提供实验室 CMA 证书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作醒目标记。

		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本地化服务	2.7、为保证运维监管服务效率，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若中标后在常州地区设立经营场地或分支机构，提供承诺的得5分。承诺不全或无承诺均不得分。	5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复印件或承诺原件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部分	3.1、管理制度（5分）；质量管理（5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5分）；档案管理规范（5分）；保密制度（5分）；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5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3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一般得1分。	25	
		3.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制定相应的各项工作方案，包括现场端废水自动监控设施质控巡查方案。（5分）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非常合理的得5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可行性欠佳的得1分。	5	
		3.3、项目质控保障措施、服务重点难点分析等。（5分）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5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3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得1分。	5	
		3.4、项目成果质量承诺、后期服务承诺、成果保障措施等内容。（5分）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5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3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得1分。	5	
总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无法辨认或辨析的，将作不得分处理，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服务内容：对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第三方运维的企业完成1次/年的运维监管全覆盖；配合采购单位开展一定量的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的现场督查工作。

3、服务期限：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逾期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逾期 10 天仍未开展项目或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 2 个月，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丙方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响应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七)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八) 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 (九) 项目实施方案
- (十)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一) 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年月日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轮报价	小写： _____ 元/年 大写： _____ 元/年
首轮 3 年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项目负责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年度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7		
.....		
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	拟担任本项目的 职务	参与的业绩情况	在业绩中担任的 职务
1					
2					
3					
4					
5					
6					

备注：1、本表可扩展及增加；

2、本表后需附身份证、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六、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七、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

7、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8、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10、投标人承诺函原件(若中标,承诺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在武进区范围内不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工作)格式详见附件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武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质控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武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质控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 诺 函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在武进区范围内不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工作。**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